

G338 国道碛塬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G338 国道碛塬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

委托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咸阳兴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陕西 府谷



水土保持监理合同

委托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咸阳兴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技术服务内容

(一) 委托项目名称：G338 国道碛塬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

(二) 技术服务内容

1. G338 国道碛塬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2. 服务依据及标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24）、《水土保持质量与评定规程》（SL336-2006）等文件要求。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G338 国道碛塬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

2、工程地点：府谷县府谷镇、孤山镇

第三条 委托技术服务的期限及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委托签订日期为服务开始日期，服务截止日期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结束，整个施工期。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方须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现场有关情况资料及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等。
- 2、受托方如需进行实地考察，委托方应予配合并提供相应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委托方应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含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资料提供不及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因委托方原因需对报告进行重大修改，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受托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负责按评审会议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四)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含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报酬合计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271320)含增值税普通发票。该价格为受托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金额的30%；工程建设第一年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50%；第二年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金额100%。受托方提供合同金额的收款收据，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

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因受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由双方具体商谈，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其违约金由双方具体商谈，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名称：咸阳兴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建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府谷县国土大楼 10 楼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文林佳苑 1 号商住楼 1804 号

电 话：

电 话：029-886851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01616108052503515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